**附件三：评标办法及其它**

1. 本次采购项目将采用有效最低价法方法评审。

（1）有效最低价法：以报价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，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（包含资格条件、采购内容、付款方式、技术参数、项目完成期等）前提下，根据各家投标报价最低者确定中标人。

（2）如果最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者，则通过评委评审确定成交人。

（3）“有效最低价”主要考虑：①报价是否响应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；②报价是否会降低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质量、服务内容等。

2、招标过程中，如果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报价不合理的，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合理说明，否则评委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，取消投标资格。2、评审过程中，如果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报价不合理，所报价格低于投标成本或有重大缺项漏项错项的，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合理说明，否则评委可以认定其报价无效，即取消其本次投标资格。

3、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。包括本项目的成本、利润、税金、包装、运输等所有费用。

4、投标文件请胶装密封（一正两副）,不接受散件或活页标书，不接受不清晰的投标文件。

5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，取消投标资格。所投产品请注明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注册证号（或备案号）（如有）、单位及价格等其他说明（示例见下表）。

|  |
| --- |
| **报 价 单** |
| 产品名称 | 规格型号 | 材质 | 单位 | 单价（元） | 生产厂家或品牌 | 其他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